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756,000,000元，而去年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418,000,000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本集團預期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756,000,000元，而去年錄得溢利淨額約港幣418,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淨額主要是由於(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已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5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52,000,000元)；(ii)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的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2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94,000,000元)；(iii)提供融資所得之利息收入約港幣27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15,000,000元)；(iv)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約港幣15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虧損港幣34,000,000元)；(v)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約港幣115,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v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約港幣267,000,000元(二零一七年：無)；及(vii)融資成本約港幣198,000,000元(二零一七年：港幣30,000,000元)。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尚待落實及可能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商譽)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及可供出售投資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作出必要調整)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佈，該公佈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楊浩英先生(營運總監)
鄒敏兒小姐
王曉冬先生
趙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